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特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1115 版面 二版

# 頒獎等級將調整 有功教練也有獎

## 國光中正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要點 修正草案獲通過 輔導運動選手 教部未雨綢繆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行政院昨天首度審查「教育部國光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」、「教育部國光中正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頒發要點」修正草案，通過包括重新調整頒發等級、取消破全國紀錄敘獎、有功教練納入獎勵範圍等9條重要條文。

這2項修正草案為自民國70年頒布實施以來，第3次也是最大幅度修正的有關獎勵規定草案，昨天在行政院召開的專案審查會中，獲得肯定及支持，尤其是強調「爭取獎牌、為國爭光」，以實質提昇實力為訴求重點，對祛除以往選手投機追逐破全國紀錄獎金的不良形象，有正面效果。

昨天獲審過關的9條文主要內容及特色為：一、合理調等各級獎章頒發比賽別：將世界正式錦標賽依水準分為4等級，降低世運會獎級，提高亞運會獎級，增列世大運...等，總計調升等級12項、

調降等級15項，維持原等級13項。

二、將有功教練列入獎勵範圍：詳細辦法另由各運動協會訂定辦法送體總審查，再呈教部核定後辦理。

三、中正獎章獎助對象限破世界、奧運、亞洲、亞運紀錄的運動選手，原破全國紀錄獎勵部份確定刪除。

根據教部於會中所提說明資料，自民國72年7月迄79年6月，獲國光獎章總人次462，頒獎金額1億1470萬元；獲中正獎章人次1437，頒獎金額1億3140萬元，其中破全國紀錄獲獎比例佔9成以上，未來剔除此項給獎資格後，獎額分配將更合理化。

行政院下週四將繼續討論有關草案，包括提高獎助金額、發放方式...等重要內容。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國內運動員最高榮譽頒授國光、中正獎章有關辦法，正在行政院內進行最後階段審查及立法階段，教育部已未雨綢繆研議未來配合措施，如建立選手、教練檔案，輔導其發展運動生涯，協助落實政府獎勵優秀人才、實質提昇水準的美意。

教育部體育司長趙麗雲昨天在行政院審查「國光中正體育獎章」有關修正草案會中指出，除將借助新法刺激選手、教練為國爭光外，也將重視對其進行更密切的輔導，具體作法將包括：

一、另訂「審查規定」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敘獎，

並研究以終身俸或信託基金...等方式頒發獎助學金，保障選手獲獎權益及退休後生活。

二、研修(訂)升學輔導辦法及就業輔導要點，延續其運動生命及發揮更多潛能。

三、加強精神教育、矯正功利導向，並建立檔案，仿效德國成立專案小組協助獲獎優秀運動人才選擇就業、就業等生涯發展途徑，使人盡其才，繼續上進或影響同儕實力的提昇。

趙麗雲表示第3項工作將優先推動，前2項將由體育司及委託全國體總分工研訂，配合新修訂的「國光中正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要點」的實施。

